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 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暨上市流通数量：948,0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2月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函。

3、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

4、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鉴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述的 117 名激励对象中的 7 名人员已从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离职，该等人员已经不符合授予条件，另有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因此调整激励对象人数为 107 名，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数量调整为 325 万股。

5、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议案》，除激励对象黄家学、吴琳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外，其他解锁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为 94.8 万股。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焦淑贤、鲁振宇、李娥、阎庆民、王丽、姚桂兰，该等激励对象于 2015 年离职，其 2014 年业绩考核合格，因此上述激励对象有权申请第一期解锁，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黄家学于 2014 年离职，激励对象吴琳已离职并主动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共 17.4 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 2014 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10 元/股（如果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收购或发行证券的，在计算收购或发行证券完成当年度的业绩指标时，视为当年未发生收购或发行证券，亦即收购标的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计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12010105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 476,864,594.10 元，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 361,309,762.98 元，增长率为 31.98%，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满足解锁条件

<p>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计算每股收益的公司股本也以发行证券之前的股本为准。但收购或发行证券完成当年之后其他年度解锁时，标的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发行证券导致的新增股本均应当计入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p>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激励对象在2014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p>	<p>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监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审查，除激励对象黄家学因2014年离职及吴琳因离职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其他解锁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中源协和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64,991.4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726,974.86元，分别高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4,846,941.16元、4,031,835元，满足解锁条</p>

	件。
--	----

三、激励对象股票本次解锁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为 94.8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勇	副董事长	43	12.9	30%
2	吴明远	董事、总经理	12	3.6	30%
3	王学军	副总经理	11	3.3	30%
4	何伟	副总经理	10	3.0	30%
5	夏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0	30%
6	刘拥军	技术研发总监	8	2.4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4	28.2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22	66.6	30%
合计			316	94.8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6年2月4日
-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48,000股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以及该等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交易。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21,192	-948,000	57,473,1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834,122	948,000	328,782,122
合计	386,255,314	0	386,255,31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解锁条件或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解锁条件，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三)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